



Artwork by Jeremy Fung, "Flow", Oil on Wood, 2015
"Flow", 潘孟杰作品, 木刻油畫, 2015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0

2015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已取得馮孟忠先生(「馮先生」)書面同意，允許於此第一季度報告及相關刊物刊登其藝術作品《“Flow”》(該「作品」)。該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其版權、設計及傳遞之概念，乃馮先生的專有財產。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達94,5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901,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上升15.5%；
- 溢利為7,333,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8,015,000港元下跌8.5%；
- 根據約1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盈利為4.2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4港仙)；
- 根據約184,246,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80,42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攤薄盈利為4.1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4港仙)；及
- 概無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4,569	81,901
服務成本		(66,949)	(56,928)
毛利		27,620	24,973
其他收入		237	1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	148
行政開支		(18,367)	(14,872)
融資成本		(21)	(24)
除稅前溢利		9,497	10,387
所得稅開支	4	(2,164)	(2,372)
期間溢利		7,333	8,01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6	(90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389	7,11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96	8,014
非控股權益	(163)	1

7,333 8,015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52	7,117
非控股權益	(163)	(3)

7,389 7,114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值)

5

—基本	4.2	4.4
-----	------------	-----

—攤薄	4.1	4.4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00	83,682	2,826	114	(47,070)	7,920	52,305	101,577	153	101,730
期間溢利	-	-	-	-	-	-	8,014	8,014	1	8,01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97)	-	(897)	(4)	(901)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897)	8,014	7,117	(3)	7,114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324	-	-	-	324	-	3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800	83,682	2,826	438	(47,070)	7,023	60,319	109,018	150	109,16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00	83,682	3,331	1,412	(47,070)	6,786	80,598	130,539	(350)	130,189
期間溢利	-	-	-	-	-	-	7,496	7,496	(163)	7,33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6	-	56	-	56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56	7,496	7,552	(163)	7,3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090	-	-	-	(1,090)	-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306	-	-	-	306	-	306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121)	-	-	121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800	83,682	4,421	1,597	(47,070)	6,842	87,125	138,397	(513)	137,884

附註：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此項儲備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款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各自的董事會按年決定。於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後，此項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然而,此季度報告概無載有若干足夠資料使之可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

收益指於期間內確認的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合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	85,690	75,625
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	8,879	6,276
	94,569	81,901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以下各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62	68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76	1,434
	2,438	2,11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74)	258
	2,164	2,372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梁黃顧設計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梁黃顧藝恒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梁黃顧藝恒」)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7,496	8,014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00	180,000,000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4,246,323	427,998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4,246,323	180,427,998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維持其作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全面建築設計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繼續領導群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比二零一四年同期維持15.5%的穩定增長，並取得30份新合約，香港、中國及其他市場的合約金額約為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餘下的合約金額約1,033,000,000港元。建築設計繼續為本集團主要執業範疇，佔收益90.6%。

除建築設計外，於(a)園境設計；(b)城市規劃；(c)室內設計；及(d)文物保育的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收益作出穩定貢獻。

本集團輝煌的往績記錄及其於最新科技的投資為其奠定強大基礎，藉以抓緊日後商機，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鞏固其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94,569,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81,901,000港元，增幅達15.5%。此乃由於期間提供建築設計、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服務的收益增長所致。

服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服務成本為66,949,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56,928,000港元，增幅達17.6%。此乃由於隨著去年集團的擴展，導致本季度的去年直接勞工成本及開支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為27,6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24,973,000港元，增幅達10.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為29.2%，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若。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為18,367,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14,872,000港元，增幅為23.5%。此乃主要由於平均薪金的增加以及員工數目隨著去年集團的擴展所增加，導致日常開支及整體員工成本增加。

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為7,33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8,015,000港元，跌幅達8.5%。

前景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建築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提供一站式設計服務的能力，維持其市場領導者之一的地位。此外，本集團將全面利用其多元的經營模式，抓緊亞太地區趨向城市化的契機。本集團亦透過將三維及主題式設計服務引進至市場，進一步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

董事將採取戰略措舉，於中國物業市場的整合期開拓新業務商機。此外，本集團計劃提高在經挑選海外市場(如東南亞)的參與度。本集團亦將考慮透過併購，擴大業務據點，從而提升吸納新客戶，壯大現有實力，並把握日後業務潛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規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梁鵬程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3,068,000	46.15%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00,000(附註1)	0.44%
符展成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632,000	20.35%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00,000(附註1)	0.44%
王君友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300,000	8.5%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00,000(附註1)	0.4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0(附註2)	0.06%
	梁黃顧藝恒	股本權益	-	1.00%
盧建能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00,000(附註1)	0.44%
吳國輝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00,000(附註1)	0.44%
何曉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00,000(附註1)	0.44%

附註：(1) 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2) 王君友先生(即李敏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由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的100,000股股份權益。

(2) 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5,868,000	42.15%
Vetera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200,000	4.00%
Vivid Colou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6,632,000	20.35%
君名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300,000	8.5%
Liang Sharon	配偶權益(附註4)	83,868,000	46.59%
鍾慧姿	配偶權益(附註5)	37,432,000	20.79%
李敏	配偶權益(附註6)	16,100,000	8.94%
	實益擁有人(附註7)	100,000	0.06%

附註：

1. 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由梁鵬程先生全資擁有。
2. Vivid Colour Limited由符展成先生全資擁有。
3. 君名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君友先生全資擁有。
4. Liang Sharon女士為梁鵬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梁鵬程先生持有的83,8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鍾慧姿女士為符展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符展成先生持有的37,4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李敏女士為王君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王君友先生持有的16,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數目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個購股權計劃供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合資格人士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包括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兩個購股計劃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變動及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授出	失效	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行使時間
董事							
梁鵬程	800,000	-	-	-	800,000	0.83	附註1
符展成	800,000	-	-	-	800,000	0.83	附註1
王君友	800,000	-	-	-	800,000	0.83	附註1
盧建能	800,000	-	-	-	800,000	0.83	附註1
吳國輝	800,000	-	-	-	800,000	0.83	附註1
何曉	800,000	-	-	-	800,000	0.83	附註1
	4,800,000	-	-	-	4,800,000		
其他							
僱員	7,725,000	-	(820,000)	-	6,905,000	0.83	附註2
	12,525,000	-	(820,000)	-	11,705,000		

附註1 購股權自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附註2 購股權自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規定準則，其條款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及所規定交易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偉雄先生、王哲身先生及余熾鏗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用職權範圍規管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盧建能先生、吳國輝先生及何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王哲身先生及余熾鏗先生。